合肥城泊停车信息采集服务

试点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BYY-2025-ZC002

2.项目名称：合肥城泊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试点项目

3.项目范围：合肥市包河区

4.项目业主：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合肥市包河区5条路线停车信息采集服务

6.项目类别：□工程 □货物 ☑服务

7.项目预算：105000元/三个月（7000元/月/岗，小计35000元/月）

8.响应文件份数：共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二、资格条件及相关说明**

1.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单位经营范围必须包含保安服务内容。

3.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一份保安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保安人数不少于10人。（证明资料信息应能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签订时间、保安人数等，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信誉要求：信誉良好。（需提供无不良征信承诺书，见附件）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三、项目报价**

1.报价方式：见附件2。

2.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为包干价，包含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予以调整。

3.最高投标限价：105000元（含税价）。

**四、投标材料提交**

投标函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报价单（格式见附件2）

3.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

5.相关业绩案例

6.投标人简介

7.拟派本项目人员清单：拟派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格式见附件6）；

8.无不良征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9.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采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完全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保证全部响应。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该项目拟派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二）采购需求**

1.服务期限：3个月

2.服务范围：

包河区5条路线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具体服务路线：

1号路线：洞庭湖路(徽州大道-广西路南北两侧)-洞庭湖路(广西路-天山路南北两侧)-天山支路(长沙路-洞庭湖路单侧)-长沙路(广西路-天山路南北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260个泊位。

2号路线：广西路(万泉河路-福州路东西两侧)-广西路(南京路-万泉河路东侧)-南京路(广西路-天山路南北两侧)-南京路(天山路-庐州大道南北两侧)-万泉河路(徽州大道-广西路南北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267个泊位。

3号路线：四川路(烟墩路-杭州路西侧)-杭州路(四川路-西藏路南北两侧)-杭州路(西藏路-徽州大道南北两侧)-四川路(方兴大道-烟墩路东西两侧)-烟墩路(四川路-西藏路南北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264个泊位。

4号路线：望湖路(祁门路-望湖东路两侧)-望湖西路(龙川路-望湖中路两侧)-望湖中路(望湖西路-庐州大道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180个泊位。

5号路线：长春街(天津路-淝河路南北两侧)-长春街(长白山路-天津路南北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230个泊位。

3.停车信息采集岗人员要求：

（1）年龄：18－55岁，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2）男：身高（净）在1.65米以上，女身高（净）在1.55米以上；

（3）熟练骑行电动自行车，具有摩托车驾照优先；无不良行为习惯或嗜好，无刑事犯罪或社会治安处罚记录，需提供公安机构出具无犯罪证明。

4.停车信息采集岗位职责：

（1）遵守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和频率（每30分钟巡完一圈）对路边泊位进行全覆盖巡检，确保日片区路段巡检频次≥23 次/日。确保巡检车行驶速度≤20公里/小时。

（2）引导车主规范停车，提醒缴费流程，解答停车相关问题。

（3）对泊位内车辆信息进行核对（如车牌号、缴费状态），协助处理现场异常情况。

（4）发现泊位设备故障（如地面泊位牌、标识牌损坏），及时上报并跟进维修。

（5）岗位实行【12】小时工作制，不得出现脱岗、缺岗行为。

（6）每天出勤时间及岗位数：7:00--19:00 【5】个岗

（7）如遇车主纠纷或投诉，保持冷静，及时联系招标人的现场管理人员或片区经理进行协调解决。

（8）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雪）需听从招标人调度，保障人机安全。

（9）每日提交巡检日志，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招标人各项检查。

（10）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能适应户外工作环境，能够与同路段其余员工友好相处。

（11）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评审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再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该中标人的报价即为签约的合同价，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七、本项目询价说明**

1.投标人可以不对招标人的采购文件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不可撤回。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询价，且不向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1.投标人应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内容，于2025年4月24 日9:30-10:00时间段内(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向招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非该时间段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询价响应人代表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另外提供书面介绍信/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送至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与明光路交口东方大厦22层2220室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4.开标时间：2025年4月24日10:00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担保形式：对公银行转账

3.收受人为：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汇出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账户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30920038648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金寨路支行**

转帐时请备注“合肥城泊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试点项目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发起申请，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补充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期内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2.中标单位与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签订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与明光路交口东方大厦22层2220室

联系人：马恩沁

电话：17756090773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8 日

附件：1.投标函

2.报价单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详细评审表

5.授权委托书

6.拟派本项目人员清单

7.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附件1

**投标函**

致：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合肥城泊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试点项目的采购文件、了解了项目情况后，我单位愿意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按照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期限内的相关服务。

1．我方保证：

服务期限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服务要求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承诺全部响应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合同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非经你方同意，否则中标后不得调整合同主要内容。

8.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询价响应函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
| 注：以上费用已包含管理费、服装费、辅助设备采购与使用费、人员工资、保险、食宿、服装、加班、奖金、福利、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其他说明：（注：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区域 | | |  |
| 服务区域 | | 详见：主要数据指标 | | | | | 服务岗数总计(个) | | | 5 |
| **二、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报价 | 项目编号 | | 项目 | 单位 | | | 价格 | 备注 | | |
| 报价  汇总 | 1 | | 员工工资 | 元/月/岗 | | |  |  | | |
| 2 | | 员工福利 | 元/月/岗 | | |  | 已包含管理费、服装费、辅助设备采购与使用费、人员工资、保险、食宿、服装、加班、奖金、福利、利润、税费等 | | |
| 3 | | 管理费 | 元/月/岗 | | |  |  | | |
| 4 | | 投标月总价 | 元/月 | | |  |  | | |
| 5 | | 投标总价 | 元/3月 | | |  |  | | |
| **三、附表：**岗位人工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数量** | **价格（元/岗/月）** | | | **备 注** | | |
| **1** |  | | | |  |  | | |  | | |
| 1.1 | 基本工资 | | | |  |  | | |  | | |
| 1.2 | 福利 | | | |  |  | | |  | | |
| 1.3 | 各种保险 | | | |  |  | | |  | | |
| 1.4 | 餐费 | | | |  |  | | |  | | |
| 1.5 | 其他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附件1提供 |
| 2 | 报价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 按照附件2提供，且符合要求 |
| 3 | 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营业执照 | 提供 |  |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及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 |  | 按照附件5提供 |
| 5 |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附件7提供 |
| 6 | 业绩 | 提供 |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一份保安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保安人数不少于10人。（证明资料信息应能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签订时间、保安人数等，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审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详细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评审人员会签：**

附件4**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指 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 **商务部分 （35分）** | **业绩**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业绩，且：  （1）单个合同人数＞30人，每个得5分，合同地点在合肥的，每个加2分；  （2）20人≤单个合同中人数＜30人，每个得4分，合同地点在合肥的，每个加2分；  （3）10人≤单个合同中人数＜20人，每个得3分，合同地点在合肥的，每个加2分；  本部分满分35分。投标人资格审查用业绩不得分。评审业绩总数量不得超过5个。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0-35分 |
| **技术部分 （15分）** | **本地化服务方案**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方案（如投标人具有本地服务项目及人员的数量多的，可酌情加分）和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如人员素质、人员储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的，得7分≤F≤10分；良好的，得4分≤F＜7分；一般的，得1分≤F＜4分；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设备承诺**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维护巡检车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巡检车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未承诺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 0-5分 |
| **价格部分 （50分）** | **评标价**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分得该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0。（评标基准价计算：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0-50分 |
| **综合得分** | | | |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或**  **执业资格**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后不变更上述人员的承诺书。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合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甲 方：**

**乙 方：**

甲方系【 】 （下称“本项目”）停车的运营企业，乙方为保安服务公司。双方本着做好本项目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工作，树立本项目良好形象，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约定区域提供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试点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经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3】个月，暂定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根据实际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价格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可续签合同2个月。服务起始日最终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

服务起始日起10天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说明任何理由。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结算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1. **乙方服务区域、内容**

3.1服务路线：1号路线：洞庭湖路 (徽州大道-广西路 南北两侧)-洞庭湖路 (广西路-天山路 南北两侧)-天山支路 (长沙路-洞庭湖路 单侧)-长沙路 (广西路-天山路 南北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260个泊位。

2号路线：广西路 (万泉河路-福州路 东西两侧)-广西路 (南京路-万泉河路 东侧)-南京路 (广西路-天山路 南北两侧)-南京路 (天山路-庐州大道 南北两侧)-万泉河路 (徽州大道-广西路 南北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267个泊位。

3号路线：四川路 (烟墩路-杭州路 西侧)-杭州路 (四川路-西藏路 南北两侧)-杭州路 (西藏路-徽州大道 南北两侧)-四川路 (方兴大道-烟墩路 东西两侧)-烟墩路 (四川路-西藏路 南北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264个泊位。

4号路线：望湖路 (祁门路-望湖东路 两侧)-望湖西路 (龙川路-望湖中路 两侧)-望湖中路 (望湖西路-庐州大道 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180个泊位。

5号路线：长春街 (天津路-淝河路 南北两侧)-长春街 (长白山路-天津路 南北两侧)，该巡检片区共计230个泊位。

3.2岗位职责：

（1）遵守交通规则，按指定路线和频率（每30分钟巡完一圈）对路边泊位进行全覆盖巡检，确保日片区路段巡检频次≥23 次/日。确保巡检车行驶速度≤20公里/小时。

（2）引导车主规范停车，提醒缴费流程，解答停车相关问题。

（3）对泊位内车辆信息进行核对（如车牌号、缴费状态），协助处理现场异常情况。

（4）发现泊位设备故障（如地面泊位牌、标识牌损坏），及时上报并跟进维修。

（5）如遇车主纠纷或投诉，保持冷静，及时联系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或片区经理进行协调解决。

（6）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雪）需听从甲方调度，保障人机安全。

（7）每日提交巡检日志，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各项检查。

（8）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能适应户外工作环境，能够与同路段其余员工友好相处。

（9）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四条 服务人员及保洁设备**

4.1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项下服务区域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实行【12】小时工作制不低于【 】人。

4.2乙方每天出勤时间及岗位数：7:00--19:00 【5】个岗。

4.3为保证服务质量，除乙方指定负责人应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并按服务需要和甲方要求至服务区域提供服务外，乙方需保证其他服务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12小时。

**第五条 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

5.1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内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整（小写：￥【 】元）；月度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整（小写：【 】元）/月）。

5.2前述服务费固定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交费基数上调等）调增，其中已包含管理费、服装费、辅助设备采购与使用费、人员工资、保险、食宿、服装、加班、奖金、福利、利润、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人员的待遇、社保、安全、工伤、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3甲方及甲方督查人员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对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及乙方委派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考核，检查及考核的结果作为计算甲方实际应付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的依据之一，扣分小于等于10分不做扣款；扣分大于10分每超过1分，每分扣款金额为 【100】元。

**第六条 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支付**

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待合同结束后一次性结算支付。乙方应妥善提供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到合同到期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发票（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对本项目进行任何类型宣传，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7.2甲方有权对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7.3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进行指纹打卡、随时查阅打卡记录、点名、岗上检查等，检查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的上岗情况，并就检查出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岗位情况，要求乙方减少或增加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数量，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相应调整。

7.5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

7.6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7.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人员或延时工作，乙方应予以提供，增加人员的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支付。

7.8甲方要求乙方减少本项目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的，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减少人员，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核减。

7.9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见附件一）及甲方管理制度（见附件二）对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有权在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及其乙方委派人员违反《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和甲方管理制度规定项目所需支付的费用。

7.10甲方有义务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的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合理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和改进。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应为本项目派驻运营管理服务人实行【12】小时工作制不低于【5】人。

8.2乙方保证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1）年龄：18－55岁，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2）男：身高（净）在1.65米以上，女身高（净）在1.55米以上；

（3）熟练骑行电动自行车，具有摩托车驾照优先；无不良行为习惯或嗜好，无刑事犯罪或社会治安处罚记录，需提供公安机构出具无犯罪证明。

8.3乙方应达到甲方对工作时间和人员数量的要求，确保人员不缺岗，不空岗。如果遇到人员生病、休假、年假等其他原因不能上班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合格人员接替，甲方无须就此再支付任何费用。

8.4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须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乙方如需调整，须提前至少72小时通知甲方，并获甲方许可。如未经甲方许可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标准的人员，无论多少，甲方均有权扣除当月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8.5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完毕。

8.6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备案。

8.7乙方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自行承担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各项保险（本条第16项约定的保险）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8.8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上岗涉及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经营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9乙方确保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合同期内流失率不高于30%。

8.10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应定期组织举办的业务知识培训，相关培训记录需定期提交甲方审核。

8.11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8.12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管理和调动，按照制定的排班表上岗值勤，班前班后会并点名，甲方定期及不定期检查。

8.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应佩带工牌（带相片）上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服装整齐、干净、无破损。乙方也应保证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不得在非工作时间穿着印有甲方的制服或者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行事。

8.14乙方本项目管理者全面督导服务区域内每日的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工作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8.15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失职、失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16乙方应自行购买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人，保险截止期限应不早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8.17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自行配置（费用由乙方自担）对讲机使用（每个岗位一部），因工作需要配备的对讲机、反光背心棒等辅助器材由乙方自行配置（费用由乙方自担），对出现故障、破损的辅助器材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费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牵连，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8.18乙方有义务维护巡检车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巡检车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由甲方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报修。

8.19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或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8.20乙方对甲方扣除款项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甲方提出异议申请，甲方书面答复意见为最终意见。

8.21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在执行停车信息采集服务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制度行事。

8.22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由于违反交通法规、服务规定或经查确属自身工作没有到位失职造成的巡检设备受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巡检设备发生报损事件乙方均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人员并书面呈报给甲方事件记录。

8.23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4乙方应对派驻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乙方派驻人员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无关行为所遭受的或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及相关人员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如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甲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1‰】的迟延付款违约金。

9.2若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不足合同约定岗位，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安排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上岗值勤，则乙方须立即按人民币【2000】元/岗/日的标准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中予以直接划扣。

9.3因乙方原因安排服务人员连续上班或加班造成工作质量下降的，乙方须立即按人民币【3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中予以直接划扣。

9.4如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除应全额赔偿外，还应按照赔偿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由于因乙方人员失职或失当行为导致甲方客户有效投诉的，乙方除立即整改外，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300】元/次直接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后果。

9.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月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1】%的违约金。

9.7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甲方1个月内收到针对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的属实投诉超过3次（含）。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超过5日。

（3）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不足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要求安排停车信息采集服务人员上岗连续超过5日，或累计超过10日。

（4）乙方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停车信息采集服务或权利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予限期改正或在同一个月内连续出现同一项检查内容三次以上（不含3次）的。

9.8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补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失。

9.9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交接工作并撤走全部人员，否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5】%的滞留违约金。

9.10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11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9.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因业务调整等相关原因经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届时除相关款项据实结算外，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正文末页载明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因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告知等，均可按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信息，采取邮寄、电话、短信等方式予以发出，一经发出即为有效。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和送达信息通知一方，视为该通知已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就本项目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应视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单方承诺。如若该等文件资料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旨在减轻或免除乙方合同责任时，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12.3本合同如工作区域或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及人员增加，甲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增加相关岗位人员，停车信息采集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增加。

12.4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如需提前终止的可提前终止。

12.5本合同如下附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附件二：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管理制度文件。

12.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全称：** | **开户全称：**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公司税号：** | **公司税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1 | 人员在岗 | （1）服务人员发生脱岗、串岗情况；  （2）服务人员有迟到、早退现象；  （3）出现其它情况的。 | 30分 | 每发生一项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2 | 服务质量 | （1）未按照指定路线采集巡检的；  （2）未按照规定频率或次数进行采集巡检的；  （3）采集巡检车行驶速度＞20 公里/小时的；  （4）采集的信息误差＞5%的。 | 20分 | 每发生一项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安全管理 | 1. 骑行过程中须遵守交通规则； 2. 骑行过程须严格执行巡检车路段规范要求行驶； 3. 骑行过程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4. 骑行过程严禁溜岗、串岗，泊车须正确停放车辆； 5. 充电换电瓶按照正确流程操作。 （6）夜间行驶提前开启补光灯以及车灯。 | 20分 | 每检查一次未按照要求执行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巡检车管理 | 1. 巡检车出现故障未及时上报的； 2. 因服务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巡检车受损的。 | 12分 | 每发生一项次扣6分，扣完为止； |  |  |
| 4 | 服务态度 | （1）因服务管理单位原因，被政府部门检查通报、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因管理不到位，被业主及相关客户反映强烈的；  （3）出现与客户发生争执或冲突的情况；  （4）经客服中心核实，有客户投诉但无记录的。 | 18分 | 第（1）项每发生1次扣10分，第（2）~（3）项每发生1次扣3分，第（4）项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扣分合计 | | | | |  | |
| 加分项目 | | 受到省级表彰的（凭证书或文件） | 6 | |  | |
| 受到市（区、县）级表彰的（凭证书或文件） | 4 | |  | |
| 受到省、市（区、县）、政府相关部门、集团公司等相关领导表扬的 | 2 | |  | |
| 加分合计 | | | | |  |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扣分合计+加分合计） | | | | |  | |
| 管理服务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二：

**停车信息采集员违规事实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员工姓名** | **员工工号** | **路段及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对应**  **分值** | **违规员工**  **确认签字** | **日期** |
| 1 | 迟到、早退 | 2 |  |  |
| 2 | 未按甲方规定着装的（未穿工作服/安全帽/姓名牌） | 3 |  |  |
| 3 | 无故脱岗 | 2 |  |  |
| 4 | 对服务车辆相关人员有不礼貌言行的 | 2 |  |  |
| 5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交接班，接班人未到交班人离岗 | 3 |  |  |
| 6 | 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采集巡检的 | 3 |  |  |
| 7 | 辱骂、威胁或殴打他人或诬告、打击报复他人 | 10 |  |  |
| 8 | 酒后上岗 | 10 |  |  |
| 9 | 当班期间未保持电话畅通，影响正常工作 | 2 |  |  |
| 10 | 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含拒签《违规事实确认表》） | 10 |  |  |
| 11 | 在岗不作为的、上班看报纸杂志、玩手机、串岗、抽烟、打牌、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 | 2 |  |  |
| 12 | 所辖巡检区域的泊位设施（公示牌、泊位线、车位编码等）遭破坏、路面突发状况等未及时上报 | 2 |  |  |
| 13 | 突发事件汇报，路内发生突发情况，未及时上报甲方指定人员 | 3 |  |  |
| 14 | 捏造、散布谣言或煽动甲方员工及其他员工消极怠工 | 10 |  |  |
| 15 | 工作失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 10 |  |  |
| 16 | 恶意制造事端及诋毁甲方形象，造谣生事，或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给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 | 10 |  |  |
| 17 | 其他违规情况说明： | | | |
| **当值督察员签字： 日期：** | | | | |

现场派驻工作人员声明书

致：【 】

本人同意按【注：此处填写乙方公司名称，系外包服务公司】统一安排到贵司提供【合肥城泊停车信息采集服务】服务工作，现本人不可撤销地声明如下：

1.本人确认知晓贵司将【合肥城泊停车信息采集服务 】服务业务外包给【注：此处填写乙方公司名称】完成，并与【注：此处填写乙方公司名称】签订了《【合肥城泊停车信息采集服务】合同》。【注：此处填写乙方公司名称】为履行该合同义务，本人在【注：此处填写乙方公司名称】的组织、安排、管理下到贵司提供【】服务工作。

2.本人确认本人与贵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派遣合同或雇佣合同关系，相关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伤亡等意外事件）及用工费用均由【注：此处填写乙方公司名称】与本人自行结算及处理，与贵司无关。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向贵司主张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雇佣关系，并据此要求贵司承担用工责任及任何补偿、赔偿。

3.本人承诺对从贵司了解到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本人承诺具备【】专业服务资格资质，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

特此声明！